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先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065,296.97	533,078,703.35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07,855.61	34,392,415.00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8,048.10	31,479,684.82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7,544.40	-93,627,105.20	-6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41%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5,567,538.55	5,037,422,383.23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7,339,311.86	1,507,714,030.40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77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6,85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4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51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411.81	
合计	1,499,80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37%	213,294,910	159,971,182	质押	161,720,900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质押	31,223,816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29,700,000		质押	29,7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质押	2,7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质押	2,700,00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61%	2,65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17,700			
陈都	境内自然人	0.25%	1,091,250			
陈泽娜	境内自然人	0.23%	1,004,800			
李元发	境内自然人	0.23%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先文		53,3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53,323,728	
周廷娥		31,223,816		人民币普通股	31,223,816	
潘呈恭		2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0	
潘先东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廷国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敏		2,6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700	
陈都		1,0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50	
陈泽娜		1,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00	
李元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陈都为周廷娥之妹的配偶。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32,702,208.59	48,921,043.69	-33.15%	主要是预付货款比例有所降低所致
应收票据	92,502,137.00	166,464,436.60	-44.43%	主要是当期现金收款比例增加、票据比例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42,342.27	17,172,178.57	43.50%	主要是调整工资发放周期所致
递延收益	30,218,441.32	15,068,035.79	100.55%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996,816.60	375,924.61	-4,355.33%	主要是款项回收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7,544.40	-93,627,105.20	-68.40%	主要是加大销售回款比例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2,774.60	-28,126,634.23	-221.57%	主要是提升经营效率，保障流动性融资提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

根据潘先文先生签署的《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对春瑞医化后续管理整合及协同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向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并保证：在对春瑞医化收购完成后，春瑞医化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21,000万元，在上述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保证按照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公司补偿。因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承诺人潘先文先生应按照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公司补偿，2019年4月22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已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

（二）控股股东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自愿承诺自所持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不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91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风险

公司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尚未获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不能在原矿址地址继续进行石膏开采的境况。如石膏不能自供，公司须外购石膏以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从而显著

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外购不足致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无法完全摊销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给予缓冲调整期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同时将积极组织力量，择优从邻近地区购买石膏，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整体战略规划，持续加大医药产业的投入与发展；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提升利润贡献度，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资金周转、利息	37,193.94	389.35	0	37,583.29	现金清偿	37,583.29	2019 年 4 月
合计			37,193.94	389.35	0	37,583.29	--	37,583.2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40%						

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付款审批程序下的违规占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占用资金全部为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了青峰健康占用资金 3.63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3,427,615.76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该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